

浙江省重点学科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办

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

Huanjing Fazhi.Yu
Shehui Fazhan Pinglun

第一卷

主编◎李明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

顾问：（以姓氏字母为序）

蔡守秋 杜群 马骧聪 李启家
王树义 徐祥民 周珂

主编：李明华

编委会：马永双 田信桥 姜双林 贾爱玲
夏少敏 陈海嵩

责任编辑：陈海嵩 蔡燕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 第1卷/李明华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93 - 2161 - 4

I. ①环… II. ①李…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研究 - 中
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5345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孟文翔

封面设计 李 宁

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

HUANJING FAZHUYU SHEHUI FAZHAN PINGLUN

主编/李明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毫米 16

版次/2010年10月第1版

印张/22.25 字数/278千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61 - 4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卷首语

如今，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这个时代的主流共识。浙江自2003年起就提出“生态省”建设，7年来，浙江努力实践着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在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环境经济政策等方面都走在了全国前列。就在今年6月，浙江省委正式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动员全省上下共同奋斗，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可以说，生态文明正逐渐在浙江的大地上蓬勃发展，“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目标。

正是在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春风中，《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诞生了！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起着基础性保障的作用，环境资源法及其相关学科的研究正可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智力支持。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浙江省环境法学研究会秘书处所在地，和浙江省环境法重点学科所在地，责无旁贷的应承担起宣传、推广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重任。正是基于这样的责任感，经过了一年的准备，我们正式推出《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作为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专门刊物，和浙江省内目前唯一的环境人文类专业刊物，《评论》的主旨是“立足法学研究，辐射相关学科，推进生态文明，实现持续发展”。

本卷是《评论》的第一卷。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我们结合浙江省相关研究的具体情况，组织了“专论”、“山区政策与法律专题”、“林权法律制度专题”、“环境法学理论前沿”、“比较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等5个栏目。

本期的“专论”收录了三篇专门总结性文章，在时间的维度中回顾并展望浙江省在生态保护、环境法理论研究和自然保护区管理上所取

取得的成绩和未来发展的方向。我和陈真亮博士的论文《浙江省生态保护立法回顾与展望》以生态保护法的理论分析为背景,对浙江省的区域性生态保护立法进行系统分析,对比浙江省现有生态保护的立法实践,明确浙江省生态保护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希望能对浙江省环境法制(治)建设和环境保护实践有所裨益。李可博士的论文《浙江省环境法学研究综述》对1994年至2008年间浙江省环境法学研究的情况进行了系统归纳和梳理,从“环境法基本理念与范畴研究”、“环境法学方法论研究”、“环境基本法与基本制度研究”、“环境行政与执法研究”、“环境污染防治法律研究”、“自然资源保护法律研究”、“物质循环管理与节能法律问题研究”、“环境侵权救济研究”、“危害环境犯罪研究”、“国际环境法与中国问题研究”等十个方面,全面地对浙江省环境法学研究的成果进行了整理。童彩亮先生的文章《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十年回顾与展望》从行政管理的角度,对浙江省内著名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凉峰自然保护区自挂牌以来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系统回顾,并从加强资源保护、健全科研宣教体系、加快生态旅游开发、处理好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关系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清凉峰自然保护区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具体实践。

本期的“山区政策与法律专题”栏目收录了专门讨论山区法律与政策的三篇文章。浙江省的山区面积占陆地面积的70.4%,因此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山区的可持续发展,是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顾月月、贾欢的《中国山区政策综述》一文在分析、总结和评价中国中央和地方现有主要山区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希望能为今后我国综合性的山区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参考。蒋培、蔡燕燕的论文《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制度的政策分析》对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的现状进行了分析,阐述了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的理论基础,最后在明确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的问题基础上,对生态补偿机制进行了政策分析并提出了对策。林燕的《乌克兰山区法介评与借鉴》一文全面的考察了乌克兰山区立法在山区界定、山区管理、山区发展、山区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对我国山区法的制定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本期的“林权法律制度专题”栏目收录了三篇文章。林权改革是近年来的热点问题，也是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2006年开始的延长山林承包期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林权主体制度改革的任务，为浙江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周伯煌副教授的论文《论我国林业物权制度的完善》阐述了林业物权的含义及性质，考察了我国林业物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分析了我国林业物权制度的现存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林业物权制度的对策。夏瑞满、周华、余久华、吴子文的文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存在问题与探讨——以浙江省林改试点县庆元为例》通过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深入分析了浙江省庆元县近年来在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健全和完善林权制度的专门建议。蔡斌、朱伟的论文《林权抵押若干法律问题探析》从林权改革的角度，对林权抵押制度进行了系统探析，对林权抵押在实际上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提出了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的具体建议。

本期的“环境法理论前沿”栏目收录了四篇文章。蒋春华的论文《环境法调整机制概论》一文以系统论为方法指导，从界定法的调整手段和调整机制的概念入手，对环境法的调整机制进行了研究。夏少敏、吴彬的论文《消费法：人的生态法形塑》一文对人性的时代假设、消费者的产生、消费者为何负有环境义务以及如何构建消费者的生态型塑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初步确立了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消费者形象。刘铮副教授的论文《环境行政指导制度综论》在行政管理方式变革的时代背景下，从“范畴论”和“法治论”两个方面，对环境行政指导制度的理论范畴和制度建构进行了专门探讨。刘鹏崇的论文《“排污权”权利主体论——以嘉兴市“排污权”初始配置制度为例》从排污权初始分配入手，围绕浙江嘉兴在排污权初始配置上的实际经验，对排污权权利主体范围、排污权的法定权利主体和现实权利主体等问题进行了专门探讨。

本期的“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栏目收录了五篇文章。贾爱玲副教授的论文《国内外环境责任立法比较及启示》对国外环境责任

立法进行了归纳总结，并对我国的环境责任立法现状进行了系统考察，从目标模式、现行法律体系修改、专门立法制定等方面对我国环境责任立法完善进行了探讨。姜双林、陈晓飞的论文《欧盟自然保育立法研究》对欧盟自然保育立法的立法背景、核心内容、最新发展进行了全面论述，并就欧盟自然保育立法对我国的启示进行了专门论述。赵赤副教授的论文《论环境刑法中运用严格责任的合理性》围绕刑法中的严格责任，从理论基础和合理性两个方面分析了环境保护在刑法中的体现，提出了我国环境刑法中严格责任制度的内容框架。陈海嵩博士的《比较法视角中的水权制度结构》一文依据比较法研究的“功能性原则”，提出水权法律制度有两个基本问题，一为利益分配问题，二为风险负担问题，并结合世界主要国家水权立法，对水权制度结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比较分析，具有新颖性。韩燕薇老师的论文《国际环境法在中国的实施》对国际环境法实施的一般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梳理，并就国际环境条约、国际环境宣言、国际环境习惯及其他国际环境法律渊源在我国的实施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

以上是本卷内容的大致概述。各篇文章各有精彩之处，敬请您在阅读中体会。希望《评论》能够作为连接环境法与其他学科的桥梁，展示浙江省环境资源法研究成果的平台，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背景下茁壮成长！

李明华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于临安

目录

CONTENTS

>>> 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

卷首语

■ 专论

李明华、陈真亮

浙江省生态保护立法回顾与展望..... 1

李 可

浙江省环境法学研究综述..... 62

童彩亮

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十年回顾与展望..... 131

■ 山区政策与法律专题

顾月月、贾 欢

中国山区政策综述..... 142

蒋 培、蔡燕燕

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制度的政策分析..... 154

柴 瑞

科学发展观下山区生态保护的政策向度..... 163

林 燕

乌克兰山区法介评与借鉴..... 177

■ 林权法律制度专题

周伯煌

论我国林业物权制度的完善..... 186

夏瑞满、周 华、余久华、吴子文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存在问题与探讨

——以浙江省林改试点县庆元为例..... 200

蔡 斌、朱 伟

林权抵押若干法律问题探析..... 209

■ 环境法理论前沿

蒋春华

环境法调整机制概论

——兼论环境法学的系统分析研究方法..... 218

夏少敏、吴 彬

消费者：人的生态法型塑..... 224

刘 铮

环境行政指导制度综论..... 236

刘鹏崇

“排污权”权利主体论

——以嘉兴市“排污权”初始配置制度为例..... 247

■ 比较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

贾爱玲

国内外环境责任立法比较及启示..... 259

姜双林、陈晓飞

欧盟自然保育立法研究..... 271

赵 赤	
论环境刑法中运用严格责任的合理性	
——比较刑法学视角.....	289
陈海嵩	
比较法视角中的水权制度结构.....	301
韩燕薇	
国际环境法在中国的实施.....	318

■ 附文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简介.....	342
征稿启事.....	343
《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评论》体例.....	345

【专论】

浙江省生态保护立法回顾与展望

李明华* 陈真亮**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浙江 临安 311300)

摘要: 如何尽快遏制生态破坏、实施生态保护、加强“生态省”建设, 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一个严肃、迫切的问题。本文通过对浙江省环境立法实证和理论分析, 指出浙江省加强生态保护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并对立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以期就完善与深化我国生态保护法从理论和实践上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浙江; 生态保护; 立法; 回顾; 展望

引 言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我国环境法制建设起步虽晚了, 但发展速度却可以说是惊人的。可以自豪地说, 我国已跃入世界环境法制建设的大国前列和环境保护较为先进国之列。总的来说, “我国环境法制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适合发展中国家环境保护需要的社会主义

* 作者简介: 李明华 (1962 -), 男, 教授, 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资源法、环境社会学。

** 陈真亮 (1983 -), 男,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政策与法律。

环境法制建设的道路。”^①

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既是全球性问题，又是区域性问题。由于我国的环境与自然资源分布状况、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各民族习惯不同差异性，是我国有层次的立法权限体制的具体体现，是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所以，区域性（地区性、地域性或地方性等）的环境保护立法、司法和执法实践是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目前，全国乃至各省很少有对地方环境立法进行系统、完整的研究。相比之下，国外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很重视生态保护方面的立法，如俄罗斯、德国、瑞典等都结合自身国情制定了大量的生态保护法律，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②；国际环境法上，生态保护强调对具体对象的保护，如鸟类、鸟类栖息地、湿地、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等。国外与国际的相关法律虽对本文研究有一定的借鉴作用，但总体上看，“区域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律仍不全面，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③ 浙江省在地方性保护立法方面是一块尚待深入开垦的领域。面对生态问题的复杂性、类型的多样性和发展的动态性，将整体问题分解、细化到具体的区域，以区域为研究对象不失为一种可行路径之选。显然，浙江省地方生态保护立法是我国生态保护立法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环境立法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目前浙江省生态保护立法存在着指导思想有偏差、与上位法冲突、立法质量不高、立法名称极为不规范、实施差、缺少可持续发展评估机制等一些問題。并且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政府部门、研究机构或相关学者对本省生态保护立法进行系统、完整的研究。

基于上述认识，本论文对浙江省的区域性生态保护立法进行系统研究。论文先以生态保护法的理论分析为背景，然后对比浙江省现有生态保护的立法实践，明确生态保护立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一些中肯

① 陈仁：“论加强与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法制”，载 <http://www.chinaexpertsweb.net/yx1w02/yyxllww40.html>，2008年1月18日访问。

② 学界一般将俄罗斯的环境法称之为“生态法”。

③ 虽然我国环境法论者在如此众多的环境法学著作或教材里已经有所论及自然保护法/生态保护法，但是迄今为止仍然没有出现生态保护法的理论专著。

的区域生态保护的合理立法建议，以期明确未来浙江省的环境立法权限、提高立法质量、完善立法程序，希望此努力能使浙江省的地方立法真正起到实施和补充中央立法的良性互动作用。我国环境保护正在步入一个新阶段，在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浙江”和“绿色浙江”大背景下，笔者尝试系统回顾浙江省生态保护立法工作，在多角度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其中成功与不足之处，希望能对浙江省环境法制（治）建设和环境保护实践有所裨益。

一、浙江省生态保护立法的基础

（一）浙江省环境保护情况概览

浙江省的生态环境可谓是喜忧参半，我们既要看到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成就，也要看到存在的主要问题。^①

1. 浙江省环保历程

一系列文物挖掘和考古证实，浙江人的祖先较早就有生态学思想萌芽，在求生存求发展的实践中认识和注意环境保护。五千多年来的史料证明，浙江不仅创造了灿烂的传统环境文化，而且有着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植树造林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辉煌业绩。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环境保护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人们对环境与环境问题的认识有了一个飞跃，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机制已初步形成。经过半个世纪尤其是近十年来的实践与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浙江实际的环境保护道路。从1949年到2000年浙江省环境保护的历程，大致可以分三个时期。

（1）第一个时期：1949 - 1972 年

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三个阶段：

^① 参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网站，载 <http://www.zjepb.gov.cn/default.asp>，2008年3月6日访问。

第一阶段，1949 - 1957 年。在这个阶段，浙江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到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1950 年到 1957 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18.1%，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9.4%，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方面，虽然还没有专门法规，但在贯彻执行国家一些相关法规中，像执行 1956 年卫生部、国家建委联合颁发的《工业企业设计暂行卫生标准》和 1957 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中，都考虑了一些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植树造林、开展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方面都取得了进展。经济在发展，环境也得到了保护和改善。诚然，在这个阶段还谈不上有什么环境意识。经济建设与保护环境之所以比较协调，主要原因是依照有计划、按比例原则发展，比较正确地处理了重工业与轻工业和农业、经济建设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

第二阶段，1958 - 1965 年。在这个阶段，经济发展战略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在指导思想上开始滋长起一种骄傲情绪，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能动的作用，对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对待经济发展不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而是提出了许多不切实际的口号和目标，改变了原来稳步发展的战略，实行一种急于求成的“大跃进”冒进战略。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不仅使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而且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和比较严重的生态破坏。最典型的是在“大炼钢铁”和“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指导下，小钢铁和“小土群”遍地开花。在工业布局上，随心所欲，不顾环境保护的要求，任意布点，又没有采取控制污染的工程措施，加之管理混乱，工业“三废”的排放处于放任自流状态，使环境污染呈加剧趋势。与此同时，对矿产资源滥挖滥采，不仅造成了惊人的浪费，而且破坏了许多地方的地貌和景观。更为严重的是生物资源遭到破坏，特别是森林资源锐减，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一系列严重后果。这种违背经济规律和生态规律的发展只实行了 3 年就再也难以为继。

20 世纪 60 年代初，在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浙江工业规模压缩，混乱的工业布局得到很大纠正，城镇人口也有所减少，从 1963 年起经济得到恢复，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工业对环境的压力也有所减缓。同时，认真贯彻国务院 1963 年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矿产资源保护条例》，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然而，许多工厂的不合理布点已是“既成事实”，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也不是在短时间内所能恢复的。事实上，“大跃进”时期对环境造成的某些消极影响，直到四十多年后的今天，也没有完全消除。

第三阶段，1966 - 1972 年。从 1966 年“五·一六通知”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陷入了全面动乱之中。浙江在工业、农业和城市建设等领域里建立起来的极为有限的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被当作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东西受到批判和否定，以致造成一连串的环境问题。在工业建设方面，只强调数量，一味追求高产值，不注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注意采取新技术，不注意合理布局，导致原料和能源的大量浪费，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在农业生产方面，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甚至以毁林、围湖造田、人造平原等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来发展粮食生产。在无政府主义状态下，滥猎滥采成风，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到破坏。在城市建设方面，不加区别地提出“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口号，在城区建设重污染型工业，加重了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危害；同时在“先生产、后生活”的方针指导下，城市规划工作废弛，建设布局混乱，清洁能源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使城市环境问题更为尖锐。

（2）第二个时期：1973 - 1980 年

从 1966 年到 1972 年虽然只有短短几年时间，但环境污染急剧发展，以致在 70 年代初期杭嘉湖地区多次出现大范围春蚕氟中毒事件，衢江、兰江、富春江、姚江以及余杭、德清等地的部分水域连续发生大面积死鱼事件，全省 30% 以上的自来水水源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对此，1973 年 3 月，省计经委内设立环境保护处。6 月，国家和省财政分别拨款 600 万元和 100 万元，主要用于杭嘉湖地区的“三废”治理。

1973年8月5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现在就抓，为时不晚”是会议的结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和《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浙江省派8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1974年8月6日至20日，在莫干山召开第一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会议传达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分析全省环境保护形势，部署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在调查工业“三废”排放状况的基础上，制定治理规划，对重点污染行业实行限期治理；抓紧建设已批准的重点治理项目；加强对“三废”排放的监测与监督；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研究制定奖励综合利用政策；把好新建企业污染治理关。

1974年11月，成立浙江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1977年12月，成立浙江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974年到1980年这段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组织、协调环境保护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做了不少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的调查和治理；协调处理一批环境污染事故与纠纷；制定环境保护规划与计划；酝酿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陆续建立起全省各级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机构。一批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从机关、公安、农业、科研等部门调到环境保护战线上，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艰苦创业，打下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初步基础。

（3）第三个时期：1981年以后

进入80年代，浙江把环境保护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保护事业全面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6个方面：

第一，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根据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以来，先后制定、颁布了《浙江省防治环境污染暂行条例》、《浙江省征收排污费和罚款暂行规定》、《浙江省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19个地方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批准了《杭州市环境

噪声管理条例》、《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杭州市苕溪水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省政府和杭州、宁波市政府分别制定了《浙江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监理办法》、《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宁波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保护办法》等 29 个环境保护行政规章。这些法规、规章作为国家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延伸，使浙江省的环境管理逐步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并针对一些具体问题，浙江各市、县政府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配套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政策、技术经济政策和部门行业政策，制定并实施以节水和污水资源化为核心防治水污染，以节能为中心防治大气污染，以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技术措施。

随着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浙江逐步建立起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公众参与，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的管理体制。1981 年 4 月，成立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并逐步得到加强。全省 11 个省辖市均建立了独立的环境保护局，88 个县（市、区）中有 76 个设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另有 3 个省级、12 个市级和 74 个县级环境监测站，形成了覆盖全省的地面水、大气、酸雨、噪声环境监测网络和放射性监测、海洋环境监测系统。全省环境保护系统职工人数由 1981 年的不足 500 人逐步增加到 2000 年的 3875 人。

浙江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规定和排污收费、排污申报登记等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在环境管理中引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集中治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功能区划等环境行政措施，逐步实施从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转变，从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变，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极大地提高了管理水平与管理效能。

第二，工业污染蔓延趋势得到控制。在浙江工业生产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同步增加，某些污染物排放量还有所减少。据统计，浙江县及县以上工业企业 1986 年到 2000 年，工业废水年排放